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7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为 1,381,027,295.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 03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 6,877,257.59 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 6,877,257.59 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77,257.59 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7,904,553.00 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037,153,453.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0,707,600.43 元，其中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78,190,004.80 元（包括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78,190,004.80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以审批完成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78,190,004.80 元以及截至补流日的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总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78,190,004.80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以审批完成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安

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78,190,004.80 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78,190,004.80 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相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